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18177049-15204358



# 上海中学东校考场标准化设备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中学东校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  
三路 1398 号

2025年04月10日

2025年04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中学东校考场标准化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18177049-15204358

项目名称：上海中学东校考场标准化设备

预算编号：1525-00012514

预算金额（元）：1909260 元（国库资金：190926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0926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中学东校考场标准化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92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中学东校考场标准化设备。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15: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中学东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路1398号

联系方式：021-88888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雨恬

电话：58300777-80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上海中学东校考场标准化设备 310115000250218177049-15204358 SF202520266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p> <p>(3) 分包投标人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ol>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时间：____ / ____。地点：____ / 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叁万捌仟壹佰捌拾</u> 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b>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b>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b></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 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8	资格审查要求	<p><b>(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	--------	---

		<p>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p><b>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要求</b></p>	<p><b>（一）符合性审查要求</b></p>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投标人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异常低价审查要求</b></p> <p>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b>本次采购项目属性</b></p>	<p>货物</p>

21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23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	<p>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 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 等标期可以缩短, 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 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li> </ul>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 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 采购意向内容包括: 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 预计投标截止日期; 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li> <li><input type="checkbox"/>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li> <li><input type="checkbox"/>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li> </ul>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 <u>30002</u> 元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u>      </u> %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写明): _____</p> <p>收取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 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5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 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 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 201206</p>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61 电子邮箱：1486107976@qq.com
--	--	--

注：

-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5 “相关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

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8) 质量保证书(投标格式十五)、节能产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关于出样设备的适用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

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件（正、反面）。

###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未能签到或逾期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5.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 25.1 验收前复核

(1) 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验收前复核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工作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复核。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复核，相关复核意见作为竣工验收的资料之一。

(2) 复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供货情况（送货数量和材质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各学校的设备安装、使用反馈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中标投标人须全程参与验收前复核，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记录并进行整改。

### 25.2 竣工验收

(1) 由采购人根据验收前复核情况，进行验收。详细竣工验收方案根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流程进行。

(2)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七）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1、进口产品规定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1 项目名称

上海中学东校考场标准化设备

#### 1. 2 项目地点

上海中学东校

#### 1. 3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主要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3号)、《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号)(以下简称“指南”)、《关于做好高考外语听力与听说测试合并的通知》等要求,为了满足考试需求,故进行高考外语听力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

高考外语听力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包括标准化考点建设、考试配套设备及环境配套。标准化考点建设需配置网上巡查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信号屏蔽系统和金属探测等相关配套设备;考试配套设备及环境配套需配置考试专用卡座、专用耳机、考场基础网络以及相关环境配套。

浦东新区区级平台现有网上巡查平台为2018年建设,主要设备品牌为宇视;应急指挥会议系统为2018年建设,主要设备品牌为宝利通;上述平台均与市教育考试院相关平台互联互通。

**★本项目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新建的网上巡查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等需接入现有区级平台,并与市教育考试院现有相关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无缝兼容。(本条为实质性条款)**

#### 1. 4 项目工期

2025年8月31日前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1.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超过75%合同款。
- ②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 ③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采购人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
- ④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2. 1 标准化考点建设

➤ 网上巡查系统

必须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指南》要求，需与区级和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

每间听力听说考场安装 6-8 台考试专用摄像机，2 台高灵敏度拾音器；试卷通道、候考室、准备室，以及可能用于考生候考的区域，均需要安装摄像机，确保无盲区。试卷通道指考试材料从进入考点大门开始在考点内所经过的通道，包括在保密室、值班室、考务室、考场、校内道路、走廊等所有工作区和通道之间的流转路线。

上述巡查系统前端摄像机接入各校巡考专网，并进一步上联学校教育信息网接入交换机。学校通过 SIP 路进行转发，上传到区、市级平台系统，并通过市平台系统接入到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在国家教育部考试中心能够接收到学校音视频图像。

➤ 应急指挥会议系统

需与区级 MCU 互联互通，实现学校与区指挥中心之间的应急指挥功能。

配置一套应急指挥会议终端（含摄像机），通过巡考专网接入区级平台系统。

➤ 身份验证系统

身份验证系统具备考生身份认证功能，能实时验证考生的考试身份，并与考务综合管理平台对接，供指挥中心及时掌握考生的入场情况。

在每个考场配备一台手持式验证终端，在每个考场内可校验考生身份，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

➤ 信号屏蔽系统

在考点部署无线电防作弊系统，与考场内信号屏蔽器联动管理，对所有考场侦测可疑信号和作弊信号，并进行阻断和提示，进一步通过网络将可疑信号和作弊信号信息传递至考务综合管理系统。

每个考场配备一台 5G 无线信号屏蔽器，该终端需屏蔽本考场内手机 5G 信号、无线电以及 WIFI 信号，支持有线联网，可传输屏蔽数据，可调屏蔽频段，每个考点学校配置一套信号屏蔽管理工作站和信号屏蔽侦测工作站。

➤ 网络和综合布线

每个学校建设巡考专网，巡考专网核心交换机采用万兆交换机，通过光缆直接连接各个学校教育信息网接入交换机。

水平布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布线，除摄像机点位使用外，另需配置其它信息点位，同时配置供电的电源插座，分别用于无线防作弊终端、身份验证系统终端等。

## 2.2 考试配套设备

外语听力听说标准化考场建设是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设统一的标准化考场，满足高考考试要求，标准化考场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标准化建设。对考场环境、主要考试设备严格按照统一的布局和选型标准，使分散建设的各考场能够保证样式、型式、性能一致性，保证考场的协调、统一。

整体性建设。标准化外语听力听说标准化的重要性等同于高考，考试期间不容有失，考试时所有相关系统均为同时使用，各系统之间互相关联、互相配合运行，因此项目建设应当遵循整体设计、整体建设、整体服务的原则。

保证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开放性的同时，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和稳定。

根据《指南》要求，外语听说听力考场日常可兼作语音室、教师网上评卷的评卷机房使用，也可作为信息科技考试等其他类型的上机考场使用，但外语听力听说测试监考服务器和备用监考服务器原则上须专用，日常教学使用的教师机另行单独配置。监考服务器确实无法专用的，须进行硬盘分区管理，外语听力听说测试监考系统要在专用硬盘分区内部署。

### (1) 考试专用卡座

主要包括讲台和考试专用卡座等设备。

### (2) 考试设施设备

主要包括监考工作站、考试专用耳机等设备。

### (3) 考场基础网络及环境配套

主要包括机房环境监控、网络、综合布线、环境配套等。

➤ 标准化考点建设和考试配套设备工作量汇总如下：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注
<b>一、标准化考点建设</b>				
<b>1.1、标准化考点中心端部分</b>				
1	校级签到管理平台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
2	校级 SIP 转发管理设备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
3	8 路切换器	1	套	8 路 USB 键盘鼠标+VGA 机架式 KVM 切换器，含连接线
4	一体化机柜(主机房)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3”
5	机柜(分机房)	1	个	12U 600*450 网络机柜
6	机柜(分机房)	2	个	42U 600*800 网络机柜
7	数字画面分割器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4”
8	操作控制终端	1	套	CPU 不低于 6 核，主频 $\geq 3.0\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 7200\text{转}$ ， $\geq 22$ 寸 1080P 液晶显示器，独立显卡且缓存 $\geq 2\text{GB}$ ，由中标人提供正版操作系统、网上巡查系统客户端软件
9	55 寸显示终端	3	台	屏幕尺寸 $\geq 55$ 英寸，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最大可视角 $\geq 178$ ，亮度 $\geq 200\text{nit}$ ，扫描频率：60Hz，扫描方式：逐行，4 核处理器，不小于 32G 运行内存，视频制式：PAL、NTSC，整机消耗功率 $\leq 150\text{W}$ ，HDMI 接口不

				小于 2 个
10	网络存储设备（64 路）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5”
11	硬盘	16	块	6TB , ≥5400 转,64M 缓存 SATA3 监控级硬盘
12	巡考网络核心设备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6”
13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24 口）	2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7”
14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48 口）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8”
15	考试专用半球摄像机（考务室）	2	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9”
16	考试专用枪式摄像机(考务通道)	4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0”
17	考试专用枪式摄像机(点卷)	2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0”
18	考试专用半球摄像机(考务通道)	16	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9”
19	考试专用云台摄像机（校门）	1	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1”
20	高灵敏度拾音器（考务室）	2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2”
21	摄像机支架	25	只	金属材质
22	摄像机供电电源	3	台	机架式 AC24V 10A, 不少于 20 个快接式接线柱
23	浪涌避雷保护器	4	套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24	拾音器供电电源	1	台	机架式 DC12V 10A, 不少于 18 个快接式接线柱
25	应急指挥终端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3”
26	摄像机电源线	2250	米	RVV 2*1.5
27	六类网络线	2250	米	CAT6
28	1 米六类跳线	25	根	CAT6
29	24 口六类配线架	3	只	CAT6
30	理线架	3	个	1U
31	拾音器电源线	180	米	RVV 2*1.5
32	音频线	40	米	RVVP 3*0.5
33	身份验证管理平台	1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4”
34	身份验证终端	2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5”
35	校门签到终端	5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6”
36	信号屏蔽侦测工作站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7”
37	信号屏蔽管理工作站	1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8”
38	5G 无线信号屏蔽器	4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9”
39	手持金属探测器	2	套	探测灵敏度: ≥2mm; 探测所需时间: ≤0.2 秒; 连续工作时间≥60 个小时
40	智能安检门	2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0”
41	室外立杆	1	套	镀锌钢管（壁厚不小于 3MM）, 不低于 2 米高
<b>1.2、听力听说考场前端建设</b>				
1	机柜(分机房)	2	台	42U 600*800 网络机柜
2	网络存储设备（16 路）	3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1”
3	硬盘	12	块	6TB , ≥5400 转,64M 缓存 SATA3 监控级硬盘

4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24 口)	3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7”
5	考试专用半球摄像机(考场)	16	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9”
6	考试专用半球摄像机(候考室)	4	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9”
7	考试专用半球摄像机(准备室)	2	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9”
8	考试专用枪式摄像机(考务通道)	3	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0”
9	考试专用半球摄像机(考务通道)	16	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9”
10	高灵敏度拾音器	10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2”
11	摄像机支架	25	只	金属材质
12	摄像机供电电源	2	台	机架式 AC24V 10A, 不少于 20 个快接式接线柱
13	拾音器供电电源	2	台	机架式 DC12V 10A, 不少于 18 个快接式接线柱
14	浪涌避雷保护器	3	套	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15	身份验证终端	2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5”
16	5G 无线信号屏蔽器	2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19”
17	手持金属探测器	2	套	探测灵敏度: $\geq 2\text{mm}$ ; 探测所需时间: $\leq 0.2$ 秒; 连续工作时间 $\geq 60$ 个小时
18	摄像机电源线	3690	米	RVV 2*1.5
19	六类网络线	3690	米	CAT6
20	1 米六类跳线	41	根	CAT6
21	24 口六类配线架	2	只	CAT6
22	拾音器电源线	900	米	RVV 2*1.5
23	音频线	200	米	RVVP 3*0.5
<b>1.3、其它配套部分</b>				
1	OM3 12 芯多模光纤	1500	米	室外铠装
2	24 口机架式光纤终端盒	10	个	1U 机架式
3	LC 耦合器	120	个	LC
4	OM3 LC 多模尾纤	120	芯	LC
5	3 米 OM3 多模光纤跳线	10	对	LC-LC
6	校门通道配套材料	5	套	配套
7	壁挂箱	2	个	壁挂, 400*200
8	8 口接入交换机	2	个	提供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geq 1$ 个千兆光纤上联口, 含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9	6 芯室外单模千兆光纤	900	米	室外铠装
10	8 口光纤终端盒	4	个	8 口
11	LC 单模尾纤	24	芯	LC
12	LC 耦合器	24	个	LC
13	3 米单模光纤跳线	4	根	LC-LC
14	面板	6	个	含 86 底盒
15	六类模块	6	个	CAT6
16	电源线 (RVV3*1.5)	300	米	RVV3*1.5
17	五孔插座面板	19	个	国标, 含 86 底盒
18	PVC 管 D25	1440	米	国标
19	PVC 线槽 20*15	1700	米	国标
20	PVC 线槽 40*20	510	米	国标

21	钢管	20	米	D25 钢管 (壁厚不小于 2MM)
22	桥架	45	米	200*100 热镀锌桥架
<b>二、考试配套设备</b>				
1	讲台(含椅子)	2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2”
2	考试专用卡座(标准)	88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3”
3	考试专用卡座(非标)	0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4”
4	考试专用耳机	100	个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5”
5	考场云桌面工作站	2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6”
6	监考工作站	4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7”
7	KVM	2	台	4 口 KVM 切换器
8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48 口)	2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8”
9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24 口)	2	台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7”
10	面板	98	个	86 型单口面板, 含 86 底盒
11	六类模块	98	个	CAT6
12	24 口六类配线架	4	只	CAT6
13	理线架	4	个	1U
14	六类双绞线	4116	米	CAT6 含管材
15	2 米六类跳线	98	根	CAT6
16	1 米六类跳线	98	根	CAT6
17	电线线缆	3090	米	BV2.5 平方, 含管材
18	强电插座	206	套	5 孔插座面板, 含 86 底盒
19	机房环境控制设备	2	套	详见“设备技术详细参数 3.1.28”
20	OM3 12 芯多模光纤	520	米	室外铠装
21	24 口机架式光纤终端盒	4	个	1U 机架式
22	LC 耦合器	48	个	LC
23	OM3 LC 多模尾纤	48	芯	LC
24	3 米 OM3 多模光纤跳线	4	对	LC-LC
25	PVC 管 D25	1030	米	国标
26	PVC 线槽 20*15	588	米	国标
27	PVC 线槽 40*20	176	米	国标
<b>三、听说考场装饰</b>				
1	实木吸音版墙面	180	$m^2$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2	吸音棉	180	$m^2$	阻燃材料
3	防静电活动地板	180	$m^2$	1. 基层清理 2. 固定支架安装 3. 活动面层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5. 材料运输
4	穿孔石膏板吊顶吊顶天棚	180	$m^2$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5	机房强电配套	180	$m^2$	三相五线
6	考场强电配套	180	$m^2$	三相五线
7	彩铝玻璃推拉窗	40	$m^2$	1. 窗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 三、技术指标要求

#### 3.1 标准化考场部分技术指标要求

##### 3.1.1 校级签到管理平台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系统架构	机架式服务器架构、提供双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操作系统	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
考试信息查询	支持多条件查询考试信息。
考场信息管理	支持维护管理考场信息，支持多条件查询。
场次信息查询	支持多条件查询场次信息。
科目信息查询	支持多条件查询科目信息。
考生考场座位编排信息管理	支持维护管理考生考场座位编排信息，支持多条件查询。
考点考务人员信息管理	支持维护管理考点考务人员信息，支持多条件查询。
考生照片管理	支持上传和下载考生照片信息，并能够多条件查询考生照片信息，照片大小不大于 30K。
考生签到统计	提供考点考生签到机签到、人工核验通道签到统计数据与查询功能。
考生缺考数据导出	提供考点考生缺考名单导出功能。
数据导出导入	支持各功能的数据导入导出，并提供多种导出格式。
数据实时回传	实时回传考点考生签到数据至区级签到服务器。

### 3.1.2 校级 SIP 转发管理设备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系统架构	机架式服务器架构、提供双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操作系统	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
连接前端 (存储)设备	支持连接网络存储服务器等多种前端视频采集设备； 支持前端编码(存储)设备的 ID 排序功能；
注册功能	支持向上级平台注册接入巡查系统； 支持上级平台进行跨级管理； 向上级注册时可设置报警信息是否上传； 支持下属机构；
远程图像预览	支持客户端通过帐号验证的方式对该平台下的在线流媒体进行远程图像预览； 支持为不同的帐号设置不同的监控权限； 支持客户端远程预览及回放时抓图；
云台控制	支持客户端对云台进行旋转、步长设置； 支持客户端对云台的色彩参数进行设置；
客户端的登录	支持多种类型的客户端登录；支持为客户端帐号设置监控权限； 支持为客户端帐号设置是否接受报警信息；
权限控制功能	系统管理员及远程客户端用户的权限设置，管制等，用户锁定和解锁、用户分组管理、用户访问记录查看等功能；对系统的管理、视频浏览、前端设备控制、历史图像资料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行为可设定权限，权限可被收回。
下属机构	支持添加下属机构以及下属虚拟机构，虚拟机构占用一级域名
时间同步	支持手动设置前端接入设备是否与服务器时间同步； 支持手动设置与上级服务器时间同步；
SIP 类型	支持路由工作模式、网关工作模式；
转发能力	不低于 18 路高清图像转发到区级或市级平台， 同时学校本地解码不低于 32 路 1080P；
考试类型	支持多考试类型方案选择；
数据维护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备份及还原；
系统信息	支持注册信息、工作状态、CPU、内存等相关信息的查看； 支持关机、重启系统的功能；
在线信息	可查看设备总数、在线设备数、通道总数、在线通道数； 可查看每个前端接入设备是否在线，可查看客户端在线信息；
诊断检测功能	可对上级平台网络、域名、端口检测及诊断，便于快速调试及故障处理；

	对系统所处的网络进行网络测速，快速检测网络运行环境； 对设备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实时检测，如与上级平台的注册状态，与系统数据库运行状态；
用户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增加、删除、用户，对用户进行权限、密码等的设置； 一级平台下最多支持添加256个用户； 支持打印用户信息、SIP 信息；
报警功能	前端采集设备报警信息上传；
日志查询	支持巡查日志、系统日志、报警日志查询；
USB 接口	USB2.0或以上

### 3.1.3 一体化机柜详细参数要求

优质冷轧 SPCC 钢板，材料厚度：角规 2.0mm，其它 $\geq 1.2\text{mm}$ ，整柜静载承重 $\geq 600\text{KG}$ ；

两联柜，单个机柜尺寸：600\*800\*2000MM

柜体两侧配置快开侧板（可带锁）；

整体式顶板，前后预留大容量进线孔，顶部两侧可预留进线孔，方便侧面布线；

内置 UPS 额定容量：(6KVA/后备时间不小于 1 个小时)，支持发电机接入；

内置 PDU：PDU32A 接线盒输入，输出 20\*10A 通用孔+4\*16A 国标孔共 24 位，配置一体化电流电压显示表；系统具备自守护功能，实现网络、数据库和系统异常的主动发现和重置恢复；

需具有动力环境监测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提供标准开发接口，需接入区级集中管理平台。

动力环境监测软件免费提供移动客户端版本（IOS 和安卓）。

### 3.1.4 数字画面分割器详细参数要求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支持 H.265、H.264、MPEG4、MPEG2、MJPEG、G.711A、G.711U 格式解码；

支持 VGA, HDMI 输出接口同时输出；支持 HDMI 信号采集，并通过输出接口输出显示；

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

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

单台解码能力支持 2 个 HDMI 输出端口，每端口具有不低于 4 路 1080P@30fps，9 路 720P@30fps 图像解码输出能力；

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切换；

HDMI 接口支持 3840x2160@30fps，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显示分辨率；

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支持报警；并具有报警联动，报警时自动切换到对应视频通道；

支持 WEB 管理页面，同时对 WEB 上的配置进行调整；

### 3.1.5 网络存储设备（64 路）详细参数要求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规定

支持 64 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接入，并支持 1080P、720P 两种分辨率自适应

支持动态 IP 技术，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动态和静态 IP 模式，支持 DHCP 和 PPPOE，  
应扩展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支持主动注册，当设备在网络上时可主动与已有校级中心进行注册认证，无需做端口映射等操作。

1 路 1 路 BNC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VGA 输出、1 路 HDMI 输出；支持 VGA/HDMI 视频同时输出

支持高清 1080P 预览，8 路 1080P 实时回放解码

支持 High profile 算法，实现低码流高画质效果

支持两个及以上千兆网口和两个及以上千兆光口，实现局域网，广域网同时监看，并支持多址、负载均衡、容错三种模式

具有 16 个或以上硬盘槽位，硬盘应有一对一指示灯。

建议与校级 SIP 转发管理设备同一品牌。

### 3.1.6 巡考网络核心设备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交换机性能	$\geq 7.58\text{Tbps}$ 包转发率（整机） $\geq 333\text{Mpps}$
接口要求	$\geq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geq 12$ 个 1G/10Gbps 速率 SFP+ 口，实配万兆多模模块 12 个
VLAN 特性	支持 802.1Q VLAN
	支持端口隔离（类似 Private VLAN 功能）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QoS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
	支持 802.1P，DSCP/TOS 优先级和重新标记能力，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 QoS 控制能力；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组播协议	支持 IPv4/IPv6 组播协议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v1/v2、RIPng

生成树	支持快速生成树协议 (RSTP)、生成树协议 (STP)，支持802.3ad 链路汇聚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二到四层 ACL 访问控制列表 可基于每个端口、MAC 源/目的地址、IP 源/目的地址、ICMP 代码和类型、以太网类型、TCP/UDP 端口
安全特性	支持 IP+MAC+PORT 的绑定； 支持 802.1X 认证及多用户认证，支持基于 MAC 地址认证、支持基于 Web Portal 认证 支持在同一端口提供混合认证方式 支持主机完整性检测代理 支持基于用户角色的网络接入控制，不同用户（或用户组）通过认证后归属不同的 VLAN，获取不同的网络访问权限、不同的 QoS 级别，并决定是否需要主机完整性检测 支持 DHCP 安全技术 (DHCP SNOOPING 、DHCP OPTION 82) 支持防 ARP 攻击技术 (Dynamic ARP Inspection, IP Source Guard)
管理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线缆连通性检测功能 支持 SNMP、CLI、Telnet、WEB 等

### 3.1.7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24 口）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机箱	1U 标准机架设备
交换容量	≥330Gbps
包转发率	≥125Mpps
网络端口配置要求	配置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配置 ≥4 个 1/10G SFP+ 端口
光模块配置要求	配置 2 个万兆 SFP+ 多模光模块
组播协议	支持 IGMP v1/v2/v3, MLD v1/v2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RIPng、OSPFv3
链路聚集支持	支持或兼容 802.3ad 标准，能够实现多条链路的捆绑
VLAN 支持	支持基于端口的、源 MAC 地址的 802.1Q VLAN，支持数目 ≥4K 个
STP(生成树)支持	支持 IEEE 802.1d (STP) /802.1w (RSTP) /802.1s (MSTP)
网管能力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 支持 SNMP v1/v2/v3，实施提供相关 MIB 库和解释文档 支持通过 FTP 或 TFTP 方式上载、下载文件
安全和认证能力	支持 ACL，支持 AAA/Radius 支持 802.1x/MAC 认证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支持命令行采用分级保护方式, 为不同级别的用户有不同的配置权限, 支持数据日志
其它	建议与巡考网络核心设备同一品牌

### 3.1.8 巡考网络交换设备（48 口）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交换机性能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 整机包转发率 $\geq 132\text{Mpps}$
接口要求	48 个 10/100/1000Mbps 千兆以太交换端口, 千兆/万兆自适应光纤上联端口 $\geq 2$ 个, 实配万兆多模模块 1 个
冗余支持	支持电源冗余
VLAN 特性	支持 802.1Q VLAN
	支持端口隔离 (类似 Private VLAN 功能)
堆叠	支持多台设备堆叠为一台, 最大堆叠台数 $\geq 8$ , 堆叠带宽 $\geq 10\text{Gbps}$ , 每台交换机配置一条 10G 堆叠线缆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QoS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
	支持 802.1P, DSCP/TOS 优先级和重新标记能力,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 QoS 控制能力;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组播协议	支持 IPv4/IPv6 组播协议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v1/v2、RIPng
生成树	支持快速生成树协议 (RSTP)、生成树协议 (STP), 支持 802.3ad 链路汇聚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二到四层 ACL 访问控制列表
	可基于每个端口、MAC 源/目的地址、IP 源/目的地址、ICMP 代码和类型、以太网类型、TCP/UDP 端口
安全特性	支持 IP+MAC+PORT 的绑定;
	支持 802.1X 认证及多用户认证, 支持基于 MAC 地址认证、支持基于 Web Portal 认证
	支持在同一端口提供混合认证方式
	支持主机完整性检测代理
	支持基于用户角色的网络接入控制, 不同用户 (或用户组) 通过认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证后归属不同的 VLAN, 获取不同的网络访问权限、不同的 QoS 级别, 并决定是否需要主机完整性检测
	支持 DHCP 安全技术 (DHCP SNOOPING 、 DHCP OPTION 82)
	支持防 ARP 攻击技术 (Dynamic ARP Inspection, IP Source Guard)
管理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线缆连通性检测功能
	支持 SNMP、CLI、Telnet、WEB 等
其它	建议与巡考网络核心设备同一品牌

### 3.1.9 考试专用半球摄像机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成像器件	1/2.8" 200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镜头焦距	2.8mm-12mm
分辨率	1080P (最大30帧/秒)
最低照度	彩色: ≤0.3Lux
镜头	内置高清晰百万像素2.8-12MM 镜头
自动光圈	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3A 控制	自动白平衡, 自动增益, 自动曝光控制
信噪比	≥56dB
压缩编码	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帧率	30帧/秒
延时	≤150ms
亮度等级	11级
ONVIF/GB28181	支持
视频流	支持三码流
防暴等级	IK10
防护等级	IP66
兼容性	建议与校级 SIP 转发管理设备同一品牌

### 3.1.10 考试专用枪式摄像机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	--------

成像器件	≥1/2.8" 200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
分辨率	1080P (30帧/秒)
最低照度	彩色≤0.001 Lux, 黑白≤0.0001 Lux
镜头	配置高清2.7-13.5MM 镜头
自动光圈	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最大光圈数值不大于 F1.2
3A 控制	自动白平衡, 自动增益, 自动曝光控制
信噪比	≥56dB
压缩编码	应支持 H.265、H.264、MJPEG, 应支持将 H.265、H.264 设置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帧率	30帧/秒
延时	≤120ms
亮度等级	13级
ONVIF/GB28181	支持
视频流	支持三码流
护罩	IP68 护罩和配套支架
兼容性	建议与校级 SIP 转发管理设备同一品牌

### 3.1.11 考试专用云台摄像机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成像器件	≥1/2.8" 200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
分辨率	1080P (30帧/秒)
最低照度	彩色: ≤0.001Lux
镜头	≥33 倍光学变焦
自动光圈	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3A 控制	自动白平衡, 自动增益, 自动曝光控制
信噪比	≥56dB
压缩编码	支持 H.264 High Profile
帧率	30帧/秒
云台角度	水平360° 无限位旋转, 垂直方向近处无监控死角
转动精度	转动精度小于0.5°, 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
ONVIF/GB28181	支持
护罩	IP67 护罩和配套支架, 集成防雷、防浪涌设计
兼容性	建议与校级 SIP 转发管理设备同一品牌

### 3.1.12 高灵敏度拾音器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监听面积	10 平方米-100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	1000 米
频率响应	20Hz~20kHz
灵敏度	-30dB
信噪比	75dB
指向特性	全方向性
动态范围	104dB (1KHz at Max dB SPL)
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KHz, THD 1%)
输出阻抗	100 欧姆非平衡
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
麦克风	镀银震膜电容咪头
信号处理电路	DSP 数字降噪, AGC 声音自动增益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其他要求	内置前置放大电路, 不需要单独的适配器
连接方式	3 条引线 (电源, 音频, 公共地)

### 3.1.13 应急指挥终端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系统结构	采用摄像机和会议终端分体式结构
多媒体框架协议	支持 ITU-T H.323
视频编码协议	支持 H.264、H.263、H.263+、H.261视频编码协议
音频编码协议	支持 G.722、G.711、G.728音频编码协议
活动图像帧率	1080p 60fps、1080p 30fps、720p 60fps、720p 50fps、720p 30fps
双流支持	支持 H.239双流协议, 可以任意传输2路图像到远端, 支持双路1080P30帧图像同时传送
网络适应性	智能调速: 根据网络带宽情况智能调整视频编解码带宽、智能选择适合此带宽的最佳图像分辨率达到最佳通信效果 丢包重传: 智能探测网络丢包并重传, 确保图像、声音质量 超强纠错: 网络丢包智能启动图像、声音纠错确保最佳通信效果
音频输入接口	线路输入, 阵列麦克风输入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音频输出接口	主输出: RCA(立体声) 辅助输出: RCA(立体声)
视频输入接口	视频输入接口≥4个, 接口支持 HDMI、VGA、3G-SDI 等高清输入
视频输出接口	视频输出接口≥4个, 接口支持 HDMI、VGA、3G-SDI 等高清输出, 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传输
摄像机控制接口	RS232/RS422
高清摄像机	要求含一套高清摄像机(建议采用同一品牌) 支持1080P 60fps、1080P 30fps 视频输出, 12倍以上光学变焦, 云台活动范围 Pan: ±100° , Tilt: ±25° ; 具有 AWB、AE、AF 功能
麦克风	要求含一套全向麦克风(建议采用同一品牌)

### 3.1.14 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系统架构	机架式服务器架构、提供双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操作系统	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
通讯接口	USB3.0≥2 个
基础功能	支持下级平台接入, 能够实现下级平台管理、身份验证前端设备管理、数据下发、时间同步、核验结果实时同步等功能; 支持考生身份核验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支持权限管理, 根据不同的用户赋予不同的权限; 支持综合数据查询功能, 可实现按考点、考场、状态、批次、时间条件等参数查询认证信息;
考务数据	考务数据管理: 包含但不限于考试信息管理、考区信息管理、考点信息管理、考场信息管理、场次管理、科目信息管理、考生座位编排信息管理、考务人员信息管理、照片管理等, 实现全维度考务数据管理模式, 支持在线下载考试及属于本层级平台管理的考生的脱敏数据, 并对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根据其数据和接口标准实现考务数据的对接与同步;
身份认证	支持身份证件、随申码、电子学生证、条形码、二维码、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系统技术, 需与上级或考点直接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 数据实时上传至市级平台; 身份证件、人脸等数据与公安人口数据互联互通, 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

	<p>身份认证时，需同步完成考生考务综合管理平台上的信息核验，且身份认证数据实时同步至上级平台或市级平台；</p> <p>支持对监考员、巡考员等各类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系统，具体要求根据考试的考务规定；</p> <p>包含紧急人工通道，当设备识别不通过时，可将人员转移到人工通道进行各项核验，并按相应流程进行分类分级处置与上报；</p>
硬件性能要求	<p>处理器：<math>\geq 1</math> 颗至强 6 核或以上，缓存<math>\geq 8M</math>，主频<math>\geq 1.9G</math>；</p> <p>网卡：不低于 2 端口千兆电接口网卡；</p> <p>硬盘：<math>\geq 16GB</math> DDR4 2933MHz 内存；</p> <p>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3200；</p>

### 3.1.15 身份验证终端详细参数要求

- 部署方式：手持式；
- 需支持身份证件、随申码、电子学生证、条形码、二维码、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系统技术，需与校级平台互联互通，校级数据能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或直传至市级平台；
- 身份证、人脸等数据与公安人口数据互联互通；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
- 终端需支持对监考员、巡考员等各类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系统，具体要求根据考试的考务规定；
- 每人核验时间符合考务需求，一般不超过 3 秒/人；
- 操作系统：可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安卓 7.0 及以上系统；
- 网络：支持 4G/5G/有线或 WiFi/有线接入，支持串口、RJ45 等；
- 屏幕参数：不小于 7 英寸的 LCD 触摸显示屏或 IPS 全视角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分辨率 $\geq 600*1024$ ；屏幕亮度不低于 250cd/m<sup>2</sup>；可根据设备的不同形态合理调整参数；
- 摄像头参数：工业级宽动态 $\geq 200$  万像素的双目摄像头；可具有夜间红外、LED 补光，支持夜间红外测温；
-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功能；推荐 1:N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s$ ，阈值 $\geq 75$  时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geq 6000$  人脸库、6000 张卡；
- 50000 条事件记录；或内存 2G 以上，存储空间 16G 以上。

### 3.1.16 校门签到终端详细参数要求

- 部署方式：立柱型；
- 需支持身份证、随申码、电子学生证、条形码、二维码、人脸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系统技术，需与校级平台互联互通，校级数据能实时上传至上级平台或直传至市级平台；
- 身份证、人脸等数据与公安人口数据互联互通；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
- 终端需支持对监考员、巡考员等各类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系统，具体要求根据考试的考务规定；
- 每人核验时间符合考务需求，一般不超过 3 秒/人；
- 操作系统：可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安卓 7.0 及以上系统；
- 网络：支持 4G/5G/有线或 WiFi/有线接入，支持串口、RJ45 等；
- 屏幕参数：不小于 7 英寸的 LCD 触摸显示屏或 IPS 全视角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分辨率 $\geq 600*1024$ ；屏幕亮度不低于 250cd/m<sup>2</sup>；可根据设备的不同形态合理调整参数；
- 摄像头参数：工业级宽动态 $\geq 200$  万像素的双目摄像头；可具有夜间红外、LED 补光，支持夜间红外测温；
-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功能；推荐 1:N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 s，阈值 $\geq 75$  时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geq 6000$  人脸库、6000 张卡；
- 50000 条事件记录；或内存 2G 以上，存储空间 16G 以上。

### 3.1.17 信号屏蔽侦测工作站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系统架构	机架式服务器架构、提供双千兆网口
操作系统	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
平台实时检测功能	平台可显示系统各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参数。
平台远程设备管理功能	可对信号干扰终端进行分频段开关。 可对单台、分组和全部信号干扰终端进行开关及控制。 可对信号干扰终端进行分组管理。
平台信号管理功能	平台应可对信号还原文件进行存储、查询、查看、上传、下载、回放。
系统工作模式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 全自动工作模式，信号捕获、阻断、解析、还原都自动完成，无需人

	工干预。可根据考试时间设定工作时间表，系统按时间表定时启动和关闭。 系统支持手动操作各项功能。
系统黑白名单 管理功能	系统应可对频点/频段进行黑白名单设置、管理、上下级同步。
系统多级级联功能	支持多级级联模式 上级平台应能够查看下级管理平台的所有信息（设备信息、信息设计、信号还原等）。 时间同步。 上级平台能统一下发考试计划。 上级平台能统一发黑白名单。
系统用户权限 管理功能	登陆平台时，需进行用户密码认证。 可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分配。 系统可输出用户操作日志。
可扩展性	支持分布式网络部署架构，可根据业务需要不断扩展
数据接口	RJ45，支持与侦测设备及信号屏蔽器组网
可靠性	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MTBF≥2000 小时

### 3.1.18 信号屏蔽管理工作站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监测频率范围	40MHz~3000MHz
接收机	采用双通道技术
平台远程设备管理 功能	整套系统具备主流作弊设备实时还原能力，对于语音作弊信号能进行实时监听。
作弊信号还原能力	支持包括语音和数传类型的专业作弊设备信号采集和还原；支持自动保存捕获信号文件和还原内容生成；支持对可疑作弊信号频点信息的平台上传及管理。
作弊信号还原方式	采用多通道设计，支持信号实时侦测和对可疑作弊信号进行采集并进行还原，信号还原对侦测和阻断无影响。
系统工作模式	支持无人值守式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支持自动发现异常信号并引导阻断器对异常信号的阻断功能；可完成无线电信号实时侦测、可疑信号自动采集和自动引导阻断；支持平台远程管理。
系统黑白名单管理	设置黑名单时对应黑名单信号一旦出现即优先引导阻断器进行阻断。

功能	用户可根据考务等工作需要自定义白名单频点（频段），其通信不受系统影响。
数据接口	RJ45，支持与管理服务器及信号屏蔽器组网
可靠性	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MTBF≥3000 小时

### 3.1.19 5G 信号屏蔽器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阻断频率范围	能阻断频段为 50 MHz-2700 MHz、3300 MHz -3600 MHz、4800MHz-5825MHz 的无线信号。需屏蔽所有手机信号、无线电和 WIFI 信号。支持有线联网，可传输屏蔽数据，可调屏蔽频段，接入校级平台。
阻断工作方式	通过信号屏蔽管理服务器网络控制，支持平台远程管理，支持对 WIFI 信号，蓝牙信号、数传作弊设备信号（橡皮擦，手表等）、语音作弊设备信号（米粒耳机，电子钱包等）等专业作弊设备信号屏蔽同时对各种制式的手机信号，采用基站下行阻断方式。系统开机工作后进入侦测引导阻断工作模式，系统具备以下特性： 1. 无作弊信号时，信号屏蔽器应不发射阻断信号。 2. 作弊信号发出时，侦测服务器应自动捕获解析信号，引导信号干扰终端在该作弊信号频点上发射阻断信号。 3. 作弊信号停止发出后，信号屏蔽器应停止对该作弊频点发射阻断信号。
多路屏蔽功能	设备为中心 10m 内，系统应能对语音（FM）信号和数传（FSK）信号进行阻断，可同时阻断 18 路信号。
数据接口	RJ45
阻断信号覆盖范围	以设备为中心 10m
远程管理功能	支持平台远程管理，信号屏蔽器工作状态查看和管理 支持信号屏蔽器状态上报 可以教室为单位对设备进行集中、分片式分组管理 支持手动及远程设备开关
天线类型	隐蔽式定向天线阵列设计，确保最高的阻断发射效率和范围控制
可靠性	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MTBF≥2000 小时

### 3.1.20 智能安检门详细参数要求

**手机精准检测：**探测过检人员是否携带手机（开机、关机、拔除 SIM 卡等多种状态检测），并能进行声光报警准确显示携带手机位置；具备对智能眼镜、手机屏蔽袋等违规物品的检出功能。

**日常金属过滤：**设备在能够检出手机并产生声光报警的同时，可以过滤考生随身携带的其他金属物品不报警（机械手表、首饰、金属纽扣、钥匙、腰带、文具袋、圆规、钢尺、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

设备应具有显示屏，可以直观显示检测状态；

**抗相互干扰检验：**多台设备按照间距 $\geq 20\text{cm}$ 并排安置时，均能独立正常工作，互不干扰；

门体显示：不小于 7 寸 LCD 显示屏；

门板厚度：门板厚度应 $\geq 119\text{mm}$ ，保障设备稳定性；

**整机便捷安装：**主机箱具有突出的安装定位柱，方便现场安装；

### 3.1.21 网络存储设备（16 路）详细参数要求

支持 16 路 1080P 高清视频信号接入，并支持 1080P、720P 两种分辨率自适应

**转发功能：**单台设备可提供不低于 16 路 8M, 1920\*1080, 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

支持动态 IP 技术，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动态和静态 IP 模式，支持 DHCP 和 PPPOE，应扩展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支持主动注册，当设备在网络上可主动与已有校级中心进行注册认证，无需做端口映射等操作。

1 路 BNC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VGA 输出、1 路 HDMI 输出；支持 VGA/HDMI 视频同时输出

支持高清 1080P 预览，8 路 1080P 实时回放解码

支持 High profile 算法，实现低码流高画质效果

支持双千兆网口，实现局域网，广域网同时监看，并支持多址、负载均衡、容错三种模式

具有 4 个或以上硬盘槽位

### 3.1.22 讲台详细参数要求

(1) 讲台尺寸 2400mm 长  $\times$ 700mm 宽  $\times$ 950mm 高，用 25mm 厚 E1 级环保型基材的细木工板外贴防火板饰面，2mm 同色封边条封边，台面具体技术要求同考试专用学生坐席台面，配置教师座椅一个。

(2) 讲台左侧内置 19 英寸设备安装立轨。

(3) 教师座椅采用旋转式可调扶手，同步底盘，气压升降，行程 100mm 气压棒，斜背脚座、尼龙轮。

### 3.1.23 考试专用卡座（标准）及座椅详细参数要求

(1) 固定屏风高度 950mm，桌面高度 760mm，桌面 760\*500mm (单人)。屏风升起时高度 1450mm。前后坐席间隔 1200mm。升降板采用 E1 级环保型细木工饰面板，四周采用 1.5mm 厚铝合金包边，形成一个整体，置于屏风中，可升至离屏风顶部上方 500mm 高度。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确保能最大程度降低相邻学生之间考试时的互相干扰和影响。

(2) 屏风底座采用钢管焊接固定结构，分为两边、里层三层结构；两边为固定式，顶部收口和旁边收口采用 1.5mm 厚铝合金型材圆边圆角。

(3) 任何一个边角都无直边，中间升降板用 PVC 封边；屏风内外侧均需平整光滑，不能有任何添加的配件等物件，以确保学生的安全。

(4) 台面板采用 25mmE1 级环保型细木工双面贴防火板，外露沿口采用鸭嘴彩色异形封边条封边，三边用同色 PVC 封边条封边。

(5) 键盘托架采用木制，摘手部采用聚氨酯发泡软垫；导轨采用回弹式路轨。

(6) 需使用静音、具有 3C 认证的电机。

(7) 中间升降架采用钢管制作，保持牢固与稳定，升降结构需可靠，需满足升降到任意高度后，升降板重压下不会晃动，不会产生声音。

(8) 坐席升降控制设置在方便操纵之处，并设电源漏电保护装置(分路总电源)，升降系统分路开关，一路上升下降时间不超过 12 秒。

(9) 为保证维护的方便性，弱电类线路全部走在挡板内部，布线系统需保证强弱电分开，钢管升降架做好接地处理。

(10) 坐席需允许单个(组)拆卸移动，并保证不影响其他坐席的使用；便于考场未来改造。

(11) 椅子靠背及座面采用优质 ABS 一次成型工程塑料，厚度达到 4mm，椅架采用电镀  $\phi 19*1.8$  圆管脚。

(12) 坐席颜色为台面及固定板采用橄榄绿色，升降板采用白色，座椅采用乳白色四脚带靠背座椅。

专用卡座详细尺寸见附件一。

### 3.1.24 考试专用卡座（非标）及座椅详细参数要求

固定屏风高度 950mm，桌面高度 760mm，桌面 600\*500mm (单人)。屏风升起时高度 1450mm。升降板采用 E1 级环保型细木工饰面板，四周采用 1.5mm 厚铝合金包边，形成一个

整体，置于屏风中，可升至离屏风顶部上方 500mm 高度。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确保能最大程度降低相邻学生之间考试时的互相干扰和影响。

其他要求同上，详见 3.1.22 相关内容；

**专用卡座（非标）详细尺寸见附件一。**

### 3.1.25 考试专用耳机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外观形态	耳机为包耳式，尼龙编织线、线长 1.5 米以上；
耳套	耳机单元的正面为黑色的大包耳罩，内置海绵填充，中间网状布料，可以防止灰尘进入发音单元而影响音质，同时可以加强低频部分的响应特性。
喇叭	阻抗：24 Ω-40 Ω SPL：≥80dB 以上 频响：20Hz ~20kHz 峰值功率：≥100mW
拾音装置	类型：EMC 灵敏度：-40±5dB 频响：100-10kHz 信噪比：≥50dB 指向性：优化超心型
拾音头	耳机拾音头具有单指向性，并有明显的方向标示，确保考试时考生录音指向的准确性；
拾音管	拾音器采用鹅形管，鹅形管的长度≥15 厘米，拾音器迷头需加装海绵头；
采音头	采音头必须具备近讲性能，对其它干扰音能起到屏蔽效果。
声卡	耳机需集成 USB 声卡
头梁	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
调节开关	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确保考试过程不会出现人为控制耳机导致考试失败
指示灯	耳机具有指示灯，在考试不同关键环节能主动提醒，辅助监考老师组织考试及快速定位考试故障
接口	USB2.0 及以上接口

### 3.1.26 考场云桌面工作站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高度	≤2U
处理器	≥1 颗至强 6 核或以上，缓存≥8M，主频≥1.9G
内存	≥16GB DDR4 2933MHz 内存
硬盘	≥1 块 480GB SATA SSD
硬盘槽位	最高支持前置 10SFF 和后置 2SFF；支持 8 块前置 NVMe 硬盘
网卡	≥4 个 1000M 以太网卡
GPU	支持 2 块单宽 GPU
电源	2 个 550W 或以上节能电源
滑轨	标准滑轨
管理	配置≥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p>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p> <p>支持 3D 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p>
云桌面	<p>采用以单个教室不少于 50 机位为单位部署的虚拟云桌面系统。每台虚拟桌面可使用服务器上的资源进行运行，也可完全运行在本地终端上。</p> <p>纯软件产品，支持快速部署，服务器可在间隔 5 分钟内完成终端系统部署。</p> <p>支持批量部署，终端系统支持从网卡启动，自动连上服务器，分发终端系统。</p> <p>支持系统快速分发，把模板安装完毕之后，能迅速把桌面分发给用户。</p> <p>支持系统保护，云桌面每次重启可恢复到模板初始状态。</p> <p>支持离线模式，云桌面下载到本地磁盘后可离线使用。</p>
安全性	支持机箱入侵检测。

### 3.1.27 监考工作站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处理器	4 核 3.5GHz 及以上
内存	1*16G 2666MHz 及以上；可扩展内存
阵列控制器	支持 Raid1, Raid5
硬盘	4*3.5 寸 500GB 及以上，支持热插拔
光驱	DVD 刻录
网卡	2 个及以上百兆 / 千兆自适应网口
PCI I/O 插槽	2 个及以上 PCIe 插槽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光电鼠标
机箱	塔式，宽度小于 200MM，深度低于 500MM
操作系统	提供正版 Windows Server 2016 R2 64 位标准版及以上（及时更新系统补丁）、Office 2016 标准版及相关证明文件并预装到位，提供一套上述软件的正版光盘介质

### 3.1.28 机房环境控制设备详细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产品形式	1U 机架式
主机功能	<p>主控制器 CPU：采用 32 位低功耗 ARM 芯片；</p> <p>主机串口 RS232≥2 个； RS485 接口≥4 个，I/O 接口≥4 个 RJ45 网口≥1 个；</p> <p>主机需内置充电电池：主机可内置充电电池：12VDC，3000mAh，市电停电断电或 UPS 异常停电会自动切换到电池供电，主机仍可继续工作 4 小时以上；；</p> <p>主机集成短信报警模块，如发生报警，系统同时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APP、WEB 客户端软件报警。</p> <p>需配置 SIM 卡，包含系统正常使用 5 年的通信费用；</p>

	软件：支持 B/S 架构；数据支持实时动态曲线与历史曲线两种方式图形显示；提供开放的数据共享接口，能够对要求的数据或告警信息实现向区级平台实时传递。 APP：提供安卓和 IOS 的 APP，实现手机端远程管理。
温湿度传感器配件	实配 1 套，采集范围-40 至 60 度，温度测量精度正负 0.4 度，分辨率 0.01 度；湿度测量精度正负 3%RH，分辨率 0.01%RH；与主机接口：RS485
温湿度 LED 显示屏配件	实配 1 套，显示实时温湿度信息，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00*200MM，与主机接口：RS485；
烟雾传感器配件	实配 1 套，误报率<100ppm；与主机接口：RS485；
UPS 监控配件	实配 1 套，实时监测 UPS 的运行参数，并将采集的数据上传到监控系统平台，可监测 UPS 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负载百分比，UPS 温度、频率、电池电压等；
断电传感器配件	实配 1 套，监测到空开跳闸或者市电停电断电，监控平台可立即报警提醒，误报率<100ppm

## 四、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4.1 建设要求

必须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上海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的相关系统和设备要求》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区级考试招生机构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试行)》、《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有关要求建设标准化考场系统，完善增加设备须先接入各考点原有各个系统，进一步接入区现有平台。

### 4.2 项目施工要求

#### (1) 监控立杆的施工要求

室外立杆的设计制作应具有良好的牢固度，立杆由钢管制成，具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

杆底端焊接固定法兰盘，预留拉线孔，地基应是硬质，同时根据现场安装点的地质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尺寸。立杆安装牢固，通过水平仪来测定，不歪斜；制作美观，其顶部应做防水帽。立杆外观与学校配套，符合规范颜色。

立杆监控摄像机安装采用单立杆安装，所有安装支撑能在摄像机防护罩处于最大额定风速之下，从监视器看不出摄像机有明显抖动现象。

#### (2) 光缆敷设的施工要求

建筑物内敷设光缆应按照设计规定的路由敷设，在线槽、桥架、暗管内敷设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在光缆进出线槽部位、转弯处应绑扎固定，垂直线槽内光缆应在支架上固定，固定间隔不大于 1.5m；

- 桥架内垂直敷设光缆时,在光缆的上端和每隔间距不大于 1.5m 处绑扎固定;水平敷设时,在光缆的首、尾、转弯处及每隔 5m~10m 处绑扎固定;
- 光缆敷设在桥架及线槽内应顺直,不交叉,敷设过程中应及时整理防止扭曲,在光缆易受外力损伤处,应采取保护措施;
- 敷设暗管光缆时,可使用石蜡油、滑石粉等无机润滑材料,保证光缆护套无划痕和损伤。
- 机房、楼道内布放线缆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缆、跳纤、电源线缆应分线槽、桥架敷设。不得与强电同孔引入。
- 机房、楼道、竖井等所有通信用预留孔洞,在光缆敷设完毕后应按照设计和消防要求进行封堵。机房的进线处、子管口、子管与光缆间、以及子管与管孔壁间用防水材料进行封堵,严禁渗漏水现象发生。
- 在光缆敷设过程中,应严格注意光纤的拉伸强度、弯曲半径,避免光纤被缠绕、扭转、损伤和踩踏。
- 光缆标志牌应选用防水、防霉材料制作。光缆标志牌应标明光缆名称、规格、容量、施工单位、施工日期等。
- 光缆标志牌挂放位置、信息格式应符合建设单位规范要求。

#### (3) 地面开挖及修复的施工要求

巡查系统通过光缆及光交设备连接至本校的信息网中心机房,此部分的线缆敷设及道路开挖已包含在学校的配置清单中。

若涉及道路开挖情况,施工现场要求道路平整,不得有任何积水,现场排水畅通。开挖埋深(管底)不低于 30CM,需铺设直径 25mm 镀锌钢管。钢管接头处必须包封,采用 C15 混凝土包封、顶部及侧面至少包封 5CM 厚度,其余部分做防锈处理。

出土管在缩接和弯管处应采用 C15 混凝土包封;引上钢管安装前必须做好防锈处理(防锈漆或沥青);靠墙壁安装出土管应距管顶 30cm 处安装抱箍固定;水泥护墩应粉刷光滑平整、不得有裂缝,护墩高度以覆盖弯管接头为宜(在覆盖弯管接头的基础上,护墩高度应控制在 30~40cm 为宜);

开挖道路需及时修复,不能当日修复路面时,在通行的路口上覆盖钢板。开挖过程中防止超挖和扰动基底土层。路面修复采用原样修复,即修复原有的水泥、道砖或沥青路面。

#### (4) 机房的施工要求

接入网络交换机、摄像机电源、拾音器电源等设备均需统一安装在各个分机房机柜中,机柜外不得有其他设备。机柜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计,同时配置风扇,设计方案中应提供机柜内部布置图;

每个机柜必须采取防雷、电源防浪涌等保护措施,整套系统必须接地;

### (5) 图像质量要求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图像质量和技术指标应符合沪公技防(2012)009号《本市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基本技术要求》4.1规定的标准如下

图像质量可按五级损伤制评定, 图像质量不应低于4分

峰值信噪比(PSNR)不应低于32dB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按其清晰度达到C级: 系统水平分辨力应 $\geq 800$  TVL

图像画面的灰度应 $\geq 8$ 级

视音频记录失步应 $\leq 1$ s

### (6) 综合布线施工要求

线缆和线槽的材质、规格、型号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线槽、过线盒、接线盒及桥架等应均匀、完整, 不得变形、损坏。

每根线缆应指定唯一编号, 标在缆线的护套上或在距每一端护套300mm内设置标签, 在机柜配线架上应有对应的标签。

竣工时100%信息点需用FLUKE设备进行测试, 包括电缆电气性能测试及光纤系统性能测试。各项测试结果应有详细记录。

## 4.3 设备检测报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证明材料要求
1	校级SIP转发管理设备	提供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该报告是GB/T28181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2	数字画面分割器	提供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该报告是GB/T28181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3	网络存储设备(64路)	提供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该报告是GB/T28181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4	考试专用半球摄像机	提供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该报告是GB/T28181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2014)008号文或以沪公技防(2018)005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以及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ONVIF协议检测报告、以GA/T 1128-2013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5	考试专用枪式摄像机	提供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该报告是 GB/T28181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 (2014) 008 号文或以沪公技防 (2018) 005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以及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ONVIF 协议检测报告、以 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6	考试专用云台摄像机	提供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该报告是 GB/T28181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以 (2014) 008 号文或以沪公技防 (2018) 005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以及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ONVIF 协议检测报告、以 GA/T 1128-2013 为检测依据的检测报告
7	信号屏蔽侦测工作站	应符合 GB/T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8	信号屏蔽管理工作站	应符合 GB/T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9	5G 信号屏蔽器	应符合 GB/T36449-2018《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制》技术标准,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0	考试专用卡座	卡座板材需提供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考试专用耳机	喇叭阻抗满足 $24\Omega$ - $40\Omega$ , 提供国家资质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4 服务要求

(1) 所有系统及设备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保修不小于五年, 其中“**SIP 转发管理设备、网络存储设备、摄像机、应急指挥终端、信号屏蔽系统、身份验证系统、专用卡座、网络设备**”设备须提供原厂授权书以及原厂五年(或以上)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要求及时, 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1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 4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 6小时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 如投标人未及时响应, 采购人有权安排他人到场维护,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在保修期内每年对考点学校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做书面记录交建设单位, 采购人对投标人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质量不定期组织学校的满意度调查, 并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在保修期内, 如果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 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 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区招生办和使用方。设备安装通过验收后, 各中标人应提供所有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回访表”。

- (5)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 (6) 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售后服务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校方签字确认，并存档（不少于免费服务期年限）。

#### 4.5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分别列出设备清单、设备规格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并汇总投标总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小数点后不得出现数字（0 除外）；人工、施工辅料及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皆摊入设备报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进行书面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对学校原有系统线路造成影响的，如网络电话系统、闭路电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等出现系统线路中断，免费复位或还原原有系统线路；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照价赔偿或修复。（本条为实质性条款）

(3) 投标人配置项目实施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应齐全。

(4)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等团队人员专业配套应齐全，提供所配人员相关专业或职称证书证明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中标后团队人员应按投标时岗位设置情况专职专人，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团队人员真实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查验审核。

(5) 投标人应针对给出的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进行详细的进度安排。

(6) 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现场情况的复杂性，并保证项目完成后在不增加采购人费用的前提下通过整个项目验收。

(7) 系统线缆数量及主设备数量中标后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做深化设计，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中标价不变。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详细技术方案，并提供设计所需的系统图、平面布置示意图、机柜内布置图等图纸，竣工后提供全套竣工图纸。

(9) 投标人针对给出的工程进度要求进行详细的工程进度安排。

(10) 投标人应熟悉本项目平台及架构，对浦东新区巡考系统区级平台、浦东教育信息网络等现状比较了解，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所投产品的技术特点，对音视频和控制设备与现有平台的系统对接、兼容性、数据互联互通等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和阐述。

#### (11) 本项目核心产品：网络存储设备（16 路）

### 五、出样

#### 5.1 出样信息：

- (1) 本项目需出样设备：网上巡查系统、升降卡座（标准）、考试专用耳机。
- (2) 出样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00-下午 15:00（投标人需在该时间段内完成所有出样设备的送样、安装及调试），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 (3) 出样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具体摆放位置遵循采购

代理机构协调指挥)

(4) 演示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

(5) 演示地点: 同出样地点。

(6)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 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 并作为适用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 在适用项目均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

### 5.2 出样设备要求:

采购人提供现场演示所需的电源, 区级 SIP 转发管理设备 (制造商为宇视公司) 1 套, 区级平台软件客户端 1 套。投标人需提供和投标同型号考试专用摄像机 (半球) 2 台、网络存储设备 1 套及其它配套设备。

投标人需提供和投标同型号双人升降卡座 (标准) 1 套。

采购人提供演示所需的电源及相应的网络环境, 现场具有考试测试软件 1 套、监考工作站 1 台; 投标人需提供和投标同型号考试专用耳机 1 套, 耳机演示所需考试端的配套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 5.3 演示过程和内容说明:

1、每个投标投标人出样演示最多不超过 2 人,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具体步骤如下:

(1) 网上巡查系统演示方案 (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 网上巡查系统现场模拟 1 个考场的 2 个监控画面, 通过现场客户端观看图像是否无死角, 图像是否清晰流畅。

2)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与区级 SIP 转发管理设备进行对接, 通过区平台软件客户端是否能够看到演示摄像机列表, 进一步调阅图像, 图像是否清晰流畅。

(2) 升降卡座演示方案 (演示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屏风高度是否符合 (沪教委学【2018】42 号) 要求、是否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卡座升降是否流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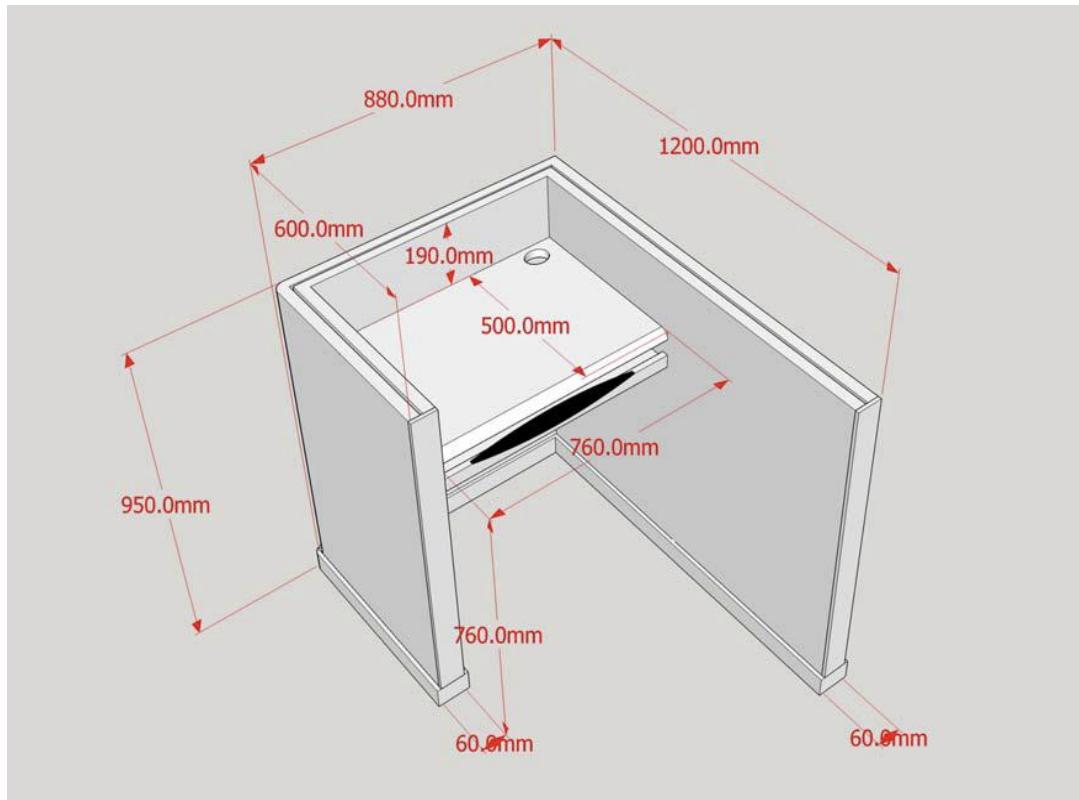
(3) 考试专用耳机演示方案 (演示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现场模拟考试情况, 考试专用耳机与现场考试测试软件是否兼容、声音是否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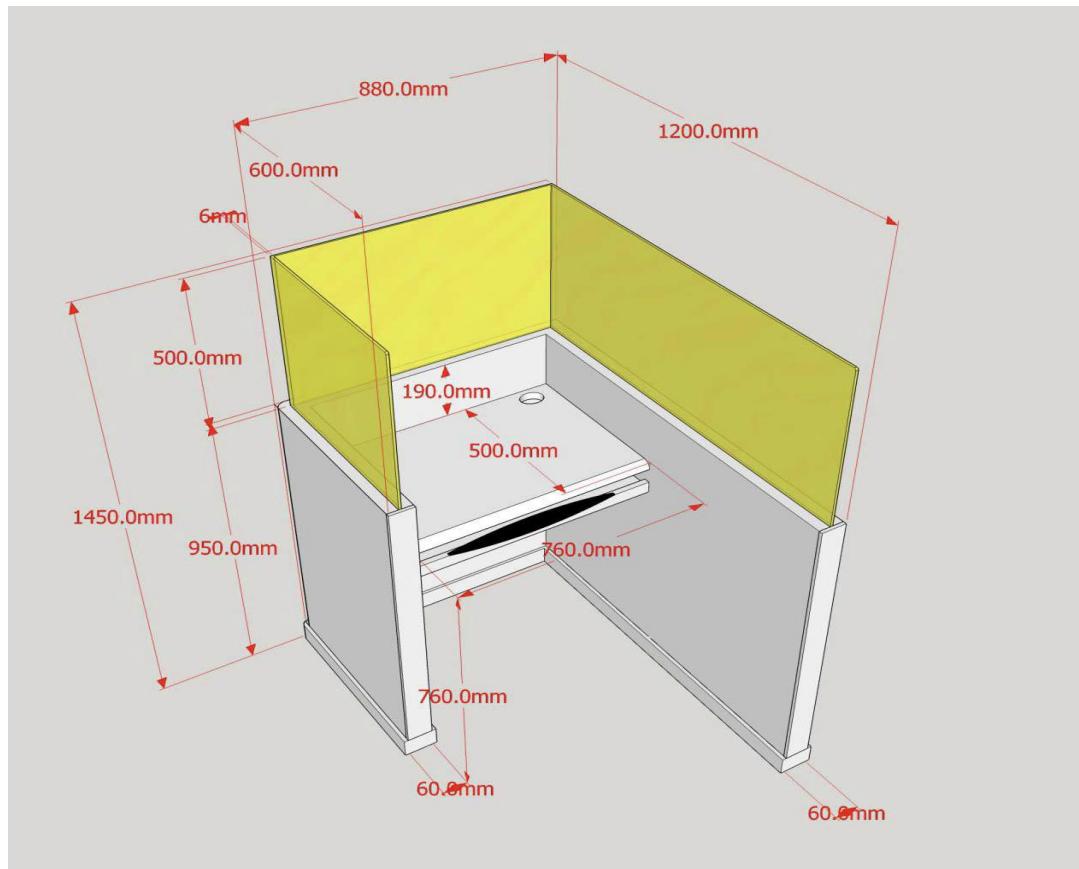
### 5.4 出样其他说明:

**注意!!! 本项目投标人的出样设备与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其他同类项目出样设备和出样地址相同, 且样品未撤样的情况下, 投标人若同时参加多个同类项目的, 不允许重复出样。须随投标文件出具一份《关于出样设备的适用说明》(详见投标格式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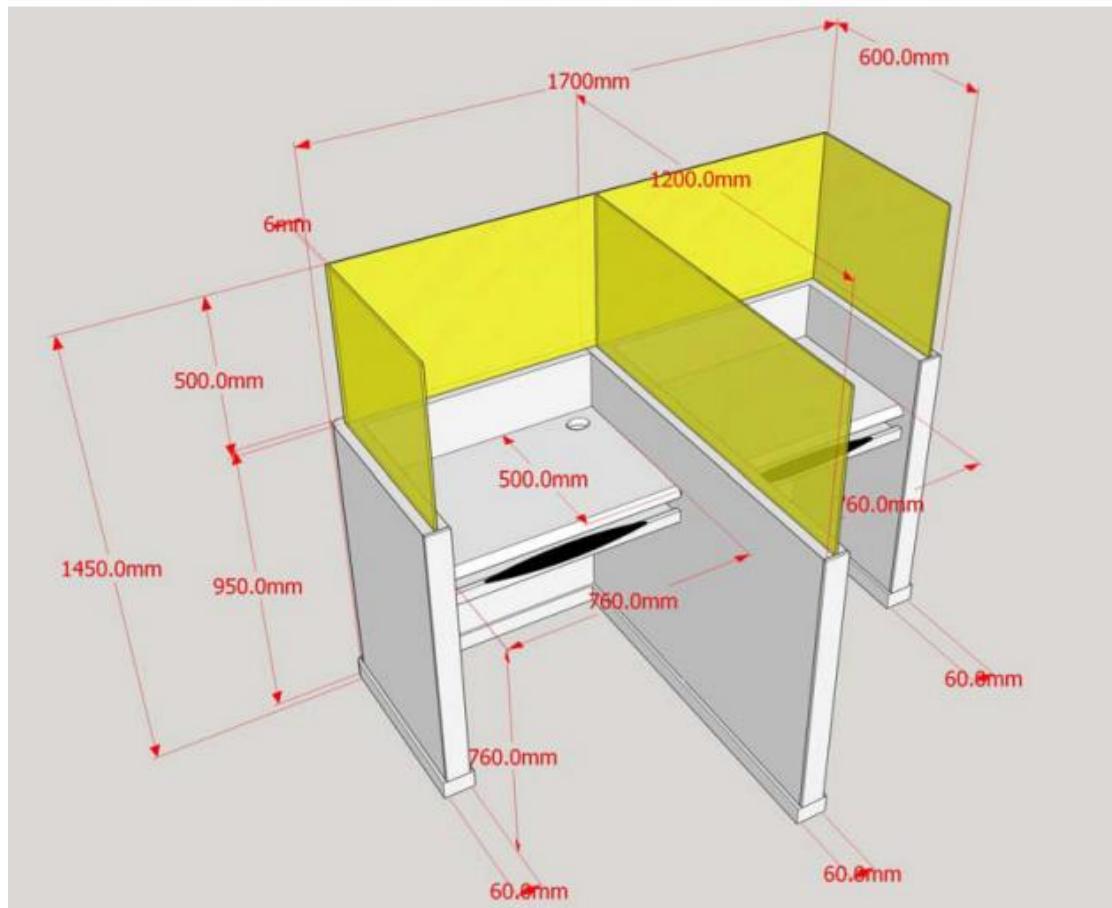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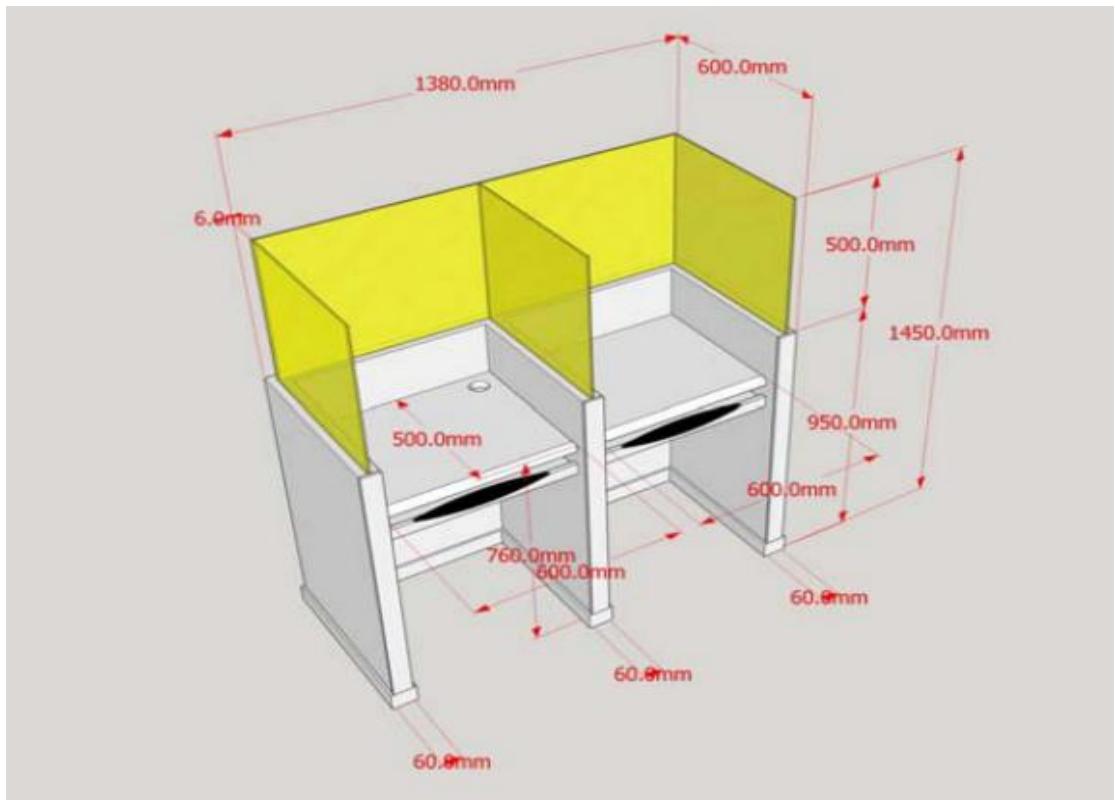
单人专用卡座降下时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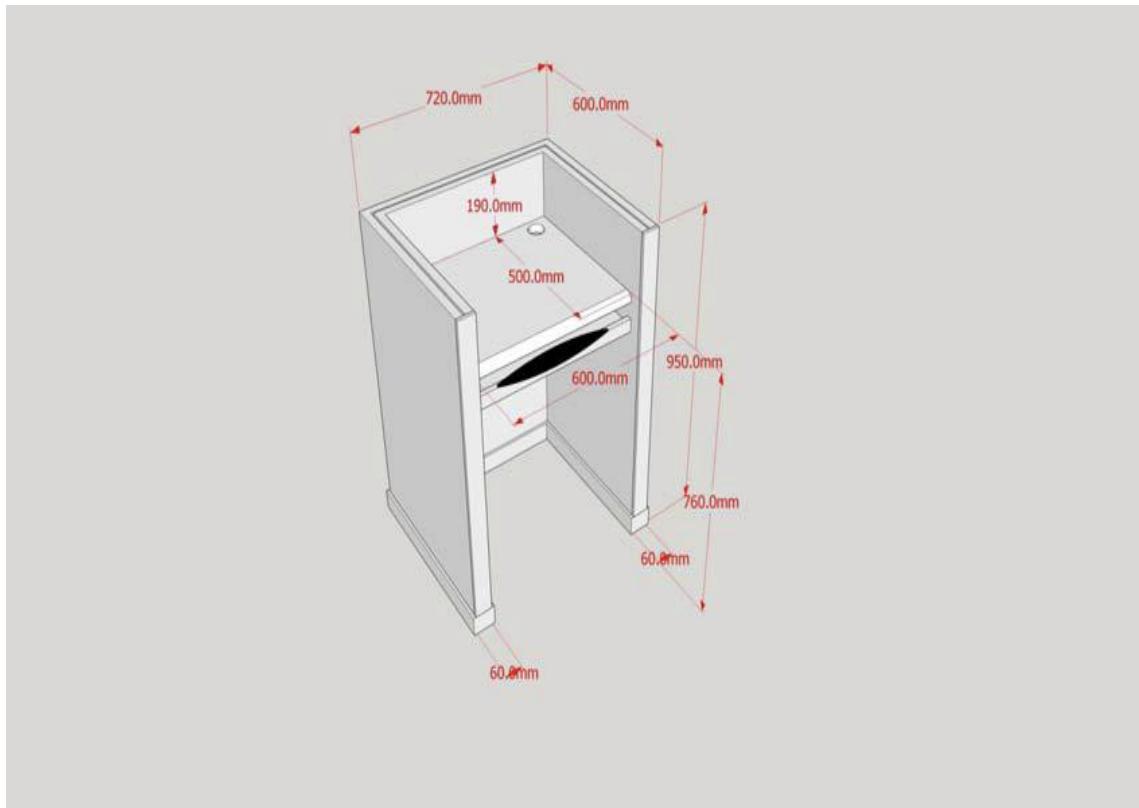
### 单人专用卡座升起时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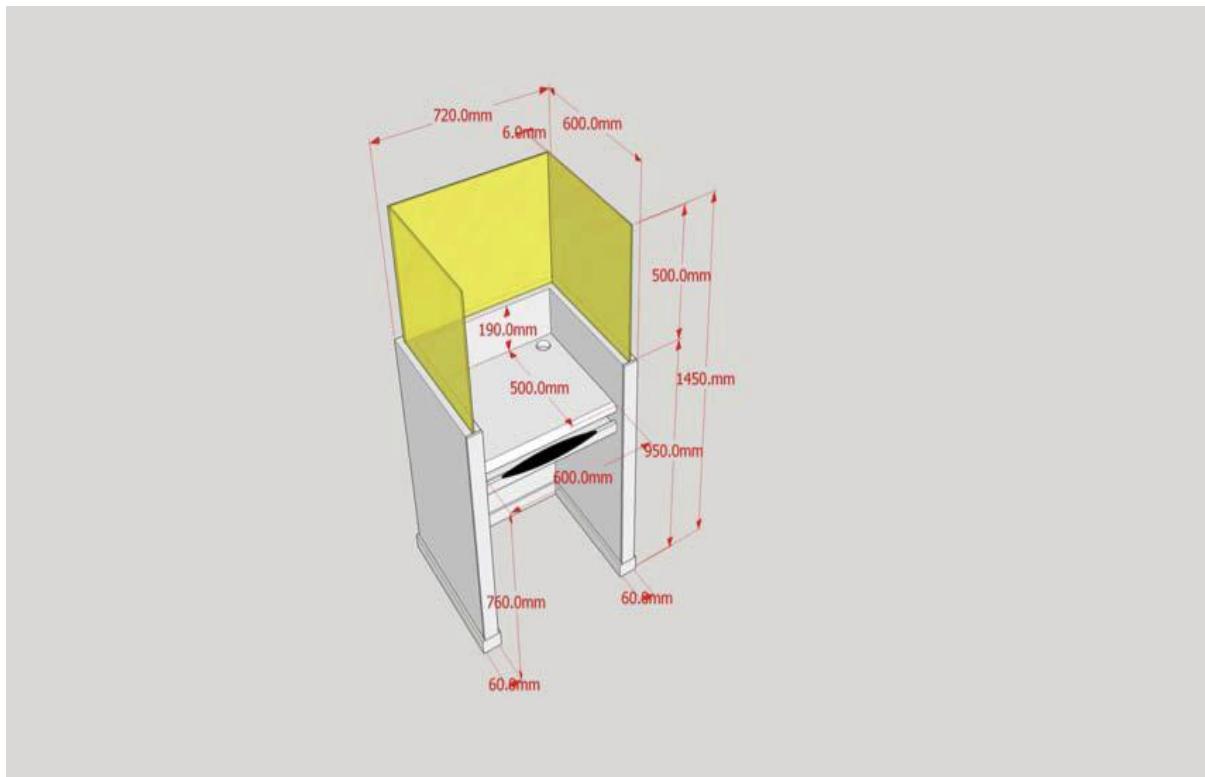
### 双人专用卡座升起时尺寸图



双人专用卡座（非标）升起时尺寸图：



单人专用卡座（非标）降下时尺寸图



单人专用卡座（非标）升起时尺寸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 投标总价精确到元。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价一致。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投标格式四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

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价						

注: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设备及工程), 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五

###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投标格式六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 未填写本表的, 视作技术规格无偏离。

## 投标格式七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 投标格式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投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格式九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 投标格式十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格式十一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 投标格式十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 投标格式十三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 注: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 (采购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投标格式十四

##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或职业等证书	团队属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 4、在“团队属性”一栏根据人员属于安装调试团队和（或）售后服务团队来填写。

## 投标格式十五

## 质量保证书

\_\_\_\_\_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 作为货物的提供方, 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投标格式十六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 表式不够可另附

## 投标格式十七

### 联合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占比\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格式十九（若要求，须提供）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格式二十（若有，须提供）

##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价格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设备配置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全部设备检测报告,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为 11 分。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定。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授权及售后承诺, 2 者缺一不可), 满分为 8 分。	
技术方案	(1) 需求理解(包含: ①项目现状分析、②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③总体设计方案(含图纸))【0-6 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实施方案(包含: ①项目总体部署、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④安装调试人员安排)【0-8 分】。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3) 培训方案(包含: ①培训人员和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0-4 分】。括号内 2 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 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出样演示	(1) 网上巡查系统演示方案: 1) 网上巡查系统现场模拟 1 个考场的 2 个监控画面, 通过现场客户端观看图像无死角, 图像清晰流畅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与区级 SIP 转发管理设备进行对接, 通过区平台软件客户端能够看到演示摄像机列表, 进一步调阅图像, 且画面清晰流畅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 升降卡座演示方案: 屏风高度符合(沪教委学【2018】42 号)要求、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卡座升降流畅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考试专用耳机演示方案 现场模拟考试情况, 考试专用耳机与现场考试测试软件能够兼容、声音清晰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注: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现场演示为准

	<b>出样的，出样演示得 0 分</b>	
服务保障措 施	<p><b>1、评审内容:</b></p> <p>(1)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质保期、售后回访服务、售后维保）  (2) 售后服务承诺（含备品备件或备机提供承诺等）  (3) 应急响应方案（售后响应时效及便捷性保证、故障解决方案）</p> <p><b>2、评分标准:</b></p> <p>(1)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1 分；  (3)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企业管理能 力	<p><b>1、评审内容:</b></p> <p>(1) 人员管理制度  (2) 投诉管理制度  (3) 档案管理制度</p> <p><b>2、评分标准:</b></p> <p>(1)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1 分；  (3)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类似项目案 例证明	<p>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同一项目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合同须附有设备清单）和验收合格证明两项证明材料。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6 分</p> <p>2、投标人过往业绩履约评价（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用户盖章的回访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证明等），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过往业绩指的是近三年类似业绩表中罗列的有效业绩）</p>	

## 关于出样设备的适用说明

致：

采购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送到\_\_\_\_\_（出样地址）的出样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制造商	数量	备注
.....				

以上样品设备适用于我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的以下选中的投标项目的出样设备，作为该项目的出样演示评审依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是否选择
上海中学东校考场标准化设备	SF202520266	
上海市吴迅中学考场标准化设备	SF202520267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考场标准化设备	SF202520268	

备注：表格中的“是否选择”栏填写“■”代表选中。未选中的，评审时不予考虑。设备清单已列但实际未出样的或者实际已出样但是设备清单未列出的设备评审时均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设备配置	19	<p>(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全部设备检测报告，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为11分。</p> <p>(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1项得1分（授权及售后承诺，2者缺一不可），满分为8分。</p>

技术方案	18	<p>(1) 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③总体设计方案（含图纸））【0-6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2) 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总体部署、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④安装调试人员安排）【0-8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p>(3) 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人员和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0-4分】。括号内2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p>
出样演示	10	<p>(1) 网上巡查系统演示方案：</p> <p>1) 网上巡查系统现场模拟1个考场的2个监控画面，通过现场客户端观看图像无死角，图像清晰流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与区级SIP转发管理设备进行对接，通过区平台软件客户端能够看到演示摄像机列表，进一步调阅图像，且画面清晰流畅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升降卡座演示方案：</p> <p>屏风高度符合（沪教委学【2018】42号）要求、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卡座升降流畅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考试专用耳机演示方案</p> <p>现场模拟考试情况，考试专用耳机与现场考试测试软件能够兼容、声音清晰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出样演示得0分</b></p>
服务保障措施	6	<p><b>1、评审内容：</b></p> <p>(1)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质保期、售后回访服务、售后维保）</p> <p>(2) 售后服务承诺（含备品备件或备机提供承诺等）</p> <p>(3) 应急响应方案（售后响应时效及便捷性保证、故障解决方案）</p> <p><b>2、评分标准：</b></p> <p>(1)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2分，最高得6分；</p> <p>(2)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1分；</p> <p>(3)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企业管理能力	6	<p><b>1、评审内容:</b></p> <p>(1) 人员管理制度 (2) 投诉管理制度 (3) 档案管理制度</p> <p><b>2、评分标准:</b></p> <p>(1)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方案完备、措施得当的，每项评审内容得2分，最高得6分； (2)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1分； (3) 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缺项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0分。</p>
类似项目案例证明	11	<p>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同一项目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合同须附有设备清单）和验收合格证明两项证明材料。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满分6分</p> <p>2、投标人过往业绩履约评价（免费售后服务期内用户盖章的回访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证明等），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过往业绩指的是近三年类似业绩表中罗列的有效业绩）</p>
合计	100	
备注：		<p>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p> <p>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 附件：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条款

## (一) 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详细清单见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保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

---

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75% 合同款。 ②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③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 ④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 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75% 合同款。 ②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③ 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并以工程管理事务中心下发的“支付指令”为支付依据。） ④ 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 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    义

##### 1.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标准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 准

4.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 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 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

---

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 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 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 备 件

13.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 证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 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 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

---

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5. 索 赔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 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 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 款

16.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 17. 价 格

17.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18.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 19. 合同修改

---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 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 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 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 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8. 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 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 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 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 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甲方（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1]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4-11 至 2025-04-1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中学东校考场标准化设备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